

阿坝州红原县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  
护恢复--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施工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红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编制

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	3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48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9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51
第 7 章 评标办法 .....	84
第 8 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08

## 第 1 章 投标邀请

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红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的委托，就 阿坝州红原县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N5132332022000099

二、**采购项目名称：** 阿坝州红原县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施工

三、**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阿坝州红原县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施工，本项目共分为 5 个包件：

第 1 包：人工种草物资采购及工程施工（最高限价 355.6 万元）

第 2 包：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站设备采购及安装（最高限价 50 万元）

第 3 包：红原县 2023 年草原图斑核查（最高限价 72.3 万元）

第 4 包：红原县草地资源“一张图”平台建设（最高限价 86 万元）

第 5 包：红原县草原保护修复和草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最高限价 35 万元）

（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选择多个包件进行投标的，必须按包件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第 1 包：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 2 包：无；

第 3 包：无；

第 4 包：无；

第 5 包：无；

## 2、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可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报名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csczt.cn](http://www.zfcg.scsczt.cn)）。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zfcg.scsczt.cn](http://www.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登录/注册，供应商应当按照系统操作指南进行系统操作。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

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1 栋 1 单元 501 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通讯地址：红原县邛溪镇霞邛中街 5 号

联系人：顺老师

联系电话：0837-2662754

**采购代理机构：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1 栋 1 单元 501 室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28-86259836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p><b>采购预算：</b>第1包：355.6万元；第2包：50万元；第3包：72.3万元；第4包：86万元；第5包：35万元。</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质性要求)	否。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b>最高限价：</b>第1包：355.6万元；第2包：50万元；第3包：72.3万元；第4包：86万元；第5包：35万元。</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2	低于成本价(实质性要求)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三、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执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有关规定。</p> <p>四、扶持不发达地区企业</p> <p>在报价、技术、商务、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以供应商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为准)的产品或服务。</p> <p>五、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p>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无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实质)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性要求)	
10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除外)。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1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别包装和密封，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询问、质疑	<p>1、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询问、质疑：向招标人提出，并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2、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询问、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15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红原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7-2662025</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采购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缴纳。          交款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标准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含所有证明材料、澄清等)应真实



		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如提供不实或虚假材料，经查实的，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不合格处理；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给予处罚。
21	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 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p>
22	节能、环保及 无线局域网 产品政府采 购政策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3	采购标的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11)300号)的规定。见第六章。
--	-----------------	----------------------

## 2.2 总 则

### 2.2.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采购单位享有。

###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项目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红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 2.2.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2.2.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包：垂穗披碱草，第2包：全电子小气候观测系统，第3包：无，第4包：无，第5包：无。

**5.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亲属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采购人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后主动回避。

5.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

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澄清或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

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 **2.4.4 联合体投标：**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牵头人，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4.7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8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4.9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4.1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4.1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包件分别制作。

3.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证明材料除外)。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以下简称授权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7.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编页码不强制要求。

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9.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 **2.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2.4.1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投标文件应按包件分别密封包装。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盖投标人公章。

##### **2.4.12.2 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按包件分别制作并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包装，投标时，同时递交。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盖投标人公章。

#### **2.4.13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1章 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分包号(若有)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分包号(若有)必须一致，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4.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4.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



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 2.4.11. 条、第 2.4.1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或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明显错误的，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澄清后的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情况记录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或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未加盖公章的，或提供复印件的；

(2) 没有提供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或“开标一览表”无报价的。

### 2.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监标（督）人、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未盖章、未报价除外），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报价。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5.3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第 7 章)

### 2.5.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

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5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 **2.6.1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6.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4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5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退还（无息）；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没收。

### **2.6.6 合同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7 合同备案**

招标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6.8 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2.7 投标纪律要求

###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2.7.2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2.8 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2.9 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等规定办理。

## 2.10 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7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本项目产品中如有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范围，必须提供相应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应通过。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1-1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注：1、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正反两面在同一页面时，任意一面盖章即可。正反两面在不同页面时，两面均须加盖公章）

2、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时，可不提供本项内容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电  
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XX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情形适用。本项目所要求附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均按此格式执行。

## 格式 1-2

### 二、承诺函

红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3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3-1

### 一、投标函

#### 红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包件\_\_\_\_）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本项目所有货物，总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相关服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质疑投诉，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组织机构和项目人员配置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或未经采购人要求不作变更和调整。

8、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9、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格式 3-2

### 二、承诺函

红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3-3

### 三、开标一览表 (第 1 包、第 2 包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不得漏报, 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 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 三、开标一览表

（第3包、第4包、第5包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1			
2			
...			
合 计(万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公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格式 3-4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1 包、第 2 包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进口/国产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3-5

###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技术、服务要求	详细说明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1		详见招标文件 第 6 章		
2				
...				

注：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若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格式 3-6

### 六、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1		详见招标文件 第 6 章		
2				
...				

注：

1. 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视为均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 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应按照招标文件所列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 格式 3-7

###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第 1 包、第 2 包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本章格式所附的“注”），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格式 3-8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3-9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实施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书面

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格式 3-10

### 十、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拟派人员应附相关有效证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格式 3-11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第 1 包、第 2 包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第3包、第4包、第5包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格式 3-12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 格式 3-13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格式 3-14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 格式 3-15

###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投标人属于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等条款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对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已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服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

## 第4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第1包：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2包：无；

第3包：无；

第4包：无；

第5包：无。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

## 第5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

8、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9、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第 1 包：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第 2 包：无；

第 3 包：无；

第 4 包：无；

第 5 包：无。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

**注意：**

1. 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投标人公章（鲜章）；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一并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 4 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 第 6 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述

阿坝州红原县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 1、总体目标

通过退化草原人工种草，恢复草原植被，减少草原退化面积，增加草原植被盖度，增强水源涵养能力，降低水土流失，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建立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站 1 个，及时掌握草原动态变化数据，提升草原生态监测和灾害预警能力；开展天然草原管护，落实草原保护制度，加强草原保护宣传教育，提升草原管理水平，推动草原高质量发展。

#### 2、具体目标

##### （1）退化草原人工种草

开展退化草原人工种草 0.8 万亩，项目区草原平均综合植被盖度不低于 86.5%，鲜草产量不低于 600 公斤/亩。

##### （2）草原监测站建设

建成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站 1 个，定期获取草原植被与生态、草原生物灾害等动态变化信息，通过地面监测数据和遥感影像提取的信息，建立遥感监测模型，反演草原生产力、植被盖度等地面信息，对区域草原生态、健康状况以及自然灾害进行监测和评价，为全县草原生态保护和恢复提供决策性依据。

##### （3）天然草原管护

开展草原图斑核查，加强草原违法监管；开展草原生态监测、落实草原保护制度、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推动草原高质量发展。

### 二、本项目共分为 5 个包：

第 1 包：人工种草物资采购及工程施工（最高限价 355.6 万元）

第 2 包：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站设备采购及安装（最高限价 50 万元）

第 3 包：红原县 2023 年草原图斑核查（最高限价 72.3 万元）

第 4 包：红原县草地资源“一张图”平台建设（最高限价 86 万元）

第 5 包：红原县草原保护修复和草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最高限价 35 万元）

### 三、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第 1 包	围栏物资	工业
第 1 包	草种	农、林、牧、渔业
第 1 包	退化草地人工种草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1 包	肥料	工业
第 1 包	药品	工业
第 2 包	基础设施建设	工业
第 2 包	系统及设备仪器	农、林、牧、渔业
第 3 包	红原县 2023 年草原图斑核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4 包	红原县草地资源“一张图”平台建设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5 包	红原县草原保护修复和草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1包：人工种草物资采购及工程施工（最高限价 355.6 万元）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一	围栏物资			
1	编结网	米	17560	1. 采用 8×120×40 型的钢丝编结网。经线与中纬线交叉处用环扣固定。纬线根数 8，网宽 1200mm，经线间距 400mm，纬线从上至下间距为 200mm，200mm，180mm，180mm，160mm，140mm，140mm。（且与小立柱、中柱、大柱从上至下扎丝孔径一致） 钢丝直径：边纬线 2.8mm，中纬线 2.5mm，经线 2.5mm。经线、纬线采用热镀锌钢丝编结网，每卷 100 米或 200 米。 2. 编结网的镀锌钢丝应符合下列规定：钢丝在等于自身直径 4 倍的芯棒上紧密缠绕 6 圈后，锌层不得开裂及不能用裸手擦掉。纬线钢丝抗拉强度应不小于 900Mpa。钢丝在等于自身直径的芯棒上紧密缠绕 6 圈后，钢丝不得断裂。边纬线热镀锌量大于 90g/m <sup>2</sup> ，中纬线、经线大于 80g/m <sup>2</sup> 。
2	角钢小立柱	根	1760	3. 隔 8 m—12 m 安装 1 根角钢小立柱，其规格为 40 mm×40 mm×4 mm，长度为 1900 mm，埋深 0.5 m。
3	中间柱	根	190	4. 每隔 100m 安装 1 根中间柱，其规格为 70 mm×70 mm×7 mm，长度为 2150 mm，埋深 0.75 m。
4	角柱	根	36	5. 每隔 500 米安装一根角柱，其规格为 90 mm×90 mm×8 mm，长度为 2200 mm，埋深 0.8 m。标明本项目建设年份。
5	门	扇	4	6. 1250mm×2000mm。
6	门柱	根	8	7. 每道门 2 门柱，宽 2 米，门柱规格为 90mm×90mm×8mm，2200mm。埋深 0.75 m。标明本项目建设年份。
7	支撑杆	根	70	8. 外径 50mm±2mm，厚度 2.5mm，长度 2500mm。
8	地锚	根	70	9. ∠40mm×650mm。围栏安装过程中，若遇凹凸不平的小地形，在已安装围栏的下面形成较大较长的空洞，足以钻过牲畜

				时，在此处安装 65 厘米长的地锚 1 根或几根，使其围栏能拦住牲畜为宜。
9	标件	套	94	
10	扎丝	公斤	100	10. $\Phi$ 1.4mm。
11	配件	套	2	11. 含扳手、紧线钳、断线钳、铁锤、钢钎等。
12	标示牌	个	4	12. 镀锌板，每个地块 1 个。
13	大型宣传牌	个	1	13. 钢架结构，总高 7.0m，板面规格 10m $\times$ 5m（宽 $\times$ 高）。包含砼基础。
14	围栏长短途运输	米	17560	
15	围栏安装	米	17650	
二	<b>草种（实质性要求）</b>			
1	垂穗披碱草	公斤	12000	净度：不低于90%；发芽率：不低于80%；其他种子：不多于3000粒/公斤；水分：不高于11%；国家二级及二级以上标准。
2	老芒麦	公斤	6400	净度：不低于90%；发芽率：不低于80%；其他种子：不多于3000粒/公斤；水分：不高于11%；国家二级及二级以上标准。
3	燕麦	公斤	24000	净度：不低于95%；发芽率：不低于85%；其他种子：不多于500粒/公斤；水分：不高于12%；国家二级及二级以上标准。
4	中华羊茅	公斤	4000	净度：不低于95%；发芽率：不低于80%；其他种子：不多于2000粒/公斤；水分：不高于11%；国家二级及二级以上标准。
三	<b>退化草地人工种草</b>			
1	地面处理	亩	8000	14. 清理地面杂物，人工或机器划破草皮，深度 3-5cm。
2	施肥	亩	8000	15. 人工撒播
3	播种	亩	8000	16. 人工撒播
4	后期管护	亩	8000	17. 3 年管护，包括：禁牧、封育、割草、贮草等。*备注：此项资金 30 元/亩为固定价，不予下浮，中标后由施工方全额支付给管护费。
四	<b>肥料（实质性要求）</b>			

1	生物有机肥	公斤	760000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干基计算） $\geq 40\%$ ；水分质量分数 $\leq 30\%$ ；酸碱度为 5.5-8.5；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有效期 $\geq 6$ 个月。执行标准 NY884-2012；有效活菌数 $\geq 0.2$ 亿/克。重金属限量：总砷（As）（以干基计） $\leq 15\text{mg/kg}$ ；总镉（Cd）（以干基计） $\leq 3\text{mg/kg}$ ；总铅（Pb）（以干基计） $\leq 50\text{mg/kg}$ ；总铬（Cr）（以干基计） $\leq 150\text{mg/kg}$ ；总汞（Hg）（以干基计） $\leq 2\text{mg/kg}$ 。
五	毒害草治理	亩	8000	
	药品			
1	304g/L 滴、氨氯水剂	升	800	18. 2,4-滴质量浓度（20℃）： $240 \pm 12\text{g/L}$ 或 2,4-滴质量分数： $21.0 \pm 1.2\%$ ；氨氯吡啶酸质量浓度（20℃）： $64 \pm 6\text{g/L}$ 或 氨氯吡啶酸质量分数： $5.6 \pm 0.5\%$ ；pH 值范围： $6.5 \sim 8.0$ ；水不溶质量分数： $0.1\%$ ；低温稳定性：合格；稀释稳定性（稀释 20 倍）：合格；热贮稳定性：合格。
2	480g/L 三氯吡氧乙酸乳油	升	720	19. 质量浓度（20℃）： $480 \pm 24\text{g/L}$ ，质量分数 a： $48.6 \pm 2.4\%$ ；水分： $\leq 0.5\%$ ；pH 值范围： $5.0 \sim 8.0$ ；乳液稳定性（稀释 200 倍）：合格；低温稳定性 b：合格；热贮稳定性 c：合格。 20. a 当对三氯吡氧乙酸质量发生争议时，应以质量分数计算结果为准。bc 正常生产时，低温稳定性和热贮稳定性试验，每 3 个月至少进行 1 次。
3	人工费	亩	8000	

## （二）实施要求

### 1、毒害草治理

#### 1. 药品选择

304g/L 滴·氨氯水剂，药品用量 100mL/亩。主要防治橐吾、乌头、毛茛、大蓟、马先蒿等。

480g/L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药品用量 90mL/亩。主要防治狼毒。

#### 2. 防治时间

---

防治时间选择4月中旬，地面返青后，与地面处理同时进行。

### 3. 治理方式

选择晴朗天气，将药品按使用说明书兑水稀释后，采用喷雾器进行叶面喷施。

## 2、整地及施基肥

待土壤解冻地面返青后，首先清除地面杂物，再采用拖拉机牵引轻耙和人工使用钉耙相结合的方式划破草皮，次数2~3次，深度3~5cm，第一次划破后撒施底肥，再重复进行划破。促进补播的草种和肥料与土壤充分接触，提高出苗率，同时还可改善草地土壤的通透性，增进土壤速效养分。缓坡地带应沿等高线进行划破作业，以防止水土流失。

## 3、草种设计

### 1. 草种选择

选择通过国家（或四川省）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适宜该区域生长、耐寒性强的垂穗披碱草、老芒麦、中华羊茅、燕麦，种子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草种亩用量为：1.5kg 垂穗披碱草+0.8kg 老芒麦+0.5kg 中华羊茅+3.0kg 燕麦。

### 2. 播种方式

采用人工撒播的方式进行，撒播采取分区核定用种量，均匀撒播，播后驱赶牛羊践踏，增加草种入土机会。

### 3. 播种时间

4月中旬至5月下旬，选择阴天或小雨后播种。

## 4、肥料设计

### 1. 肥料选择

生物有机肥95公斤/亩作底肥，肥料标准符合《生物有机肥》（NY 884-2012）规定。

### 2. 施肥方式

人工均匀撒施。

### 3. 施肥时间

于第1次划破草皮后均匀撒施于地面。

## 5、围栏封育

为保证项目成效，防止牲畜、人类活动践踏，在地块四周安装8-120-40编结网围栏17560米(套)，围栏质量标准和安装办法参照《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NY/T1237-2006）和《编结网围栏架设规范》（JB/T 10129-2014）执行。



---

## 1. 前期调查

(1) 实地勘测，调查草原的权属区界，摸清项目区地形地貌，植被类别及盖度，人、畜分布等基本情况。利用高清卫片图全球定位仪（GPS）和其他测量工具勘察标定项目区界限。

(2) 预留牧业生产辅助用地（如奶源公路、习惯性牧道、饮水点等），按占地面积最小原则设计。

(3) 以上诸多因素均为建设规模及具体布局的限制因子，以满足所有限制条件且围栏建设成本最低（围栏线路最短）为设计目标。

## 2. 围栏安装作业

### (1) 围栏定线

平地定线：根据围栏地块地形规划图，确定围栏线路走向，确定起始标桩，每隔 30 米设一标桩，直至全线完成，线路封闭。

起伏地段定线：对拟建围栏地块线路的两端各设一标桩，定准方位，若中间遇小丘或凹地，要依据地形的复杂程度增设标桩，要求观察者能同时看到三个标桩，使各标桩成一条直线。

### (2) 线路清理

清除围栏线路上的土丘或石块等，便于施工。

### (3) 围栏中间柱的设置及埋设

根据围栏网片长度在预接处设置中间柱，埋深 0.75 米，地上部分与角钢小立柱取齐，然后在其受力的方向上加支撑杆。

平坦地区围栏长度应在 100 米处，设置 1 根中间柱。

起伏地形的直线围栏，要将中间柱设置在凸起地形的顶部和低凹地形的底部，将围栏分隔成数段直线。

### (4) 角钢小立柱间距及埋深的设置

地势平坦且土质疏松的地段，角钢小立柱间距 4m~6m，埋深 0.5m；土壤紧实的地段，角钢小立柱间距 8m~12m，埋深 0.5m；地形起伏的地段，角钢小立柱间距 3m~5m。

### (5) 角柱、地锚埋设和支撑杆架设

角柱埋深 0.8m，在角柱受力的反向埋设地锚或在角柱内侧加支撑杆。

### (6) 特殊地段围栏立柱的埋设

---

若围栏通过低凹地，凹地两边为缓坡，相邻角钢小立柱之间的坡度变化 $\geq 1:8$ 时，应在凹地最低处增设加长立柱。若雨季有水从围栏下流过，则应在溪流的两边埋设两根如上所述的加长立柱。在两立柱之间增加几道钢丝以提高防护性。

若围栏穿过低湿地，可使用悬吊式加重角钢小立柱，用混凝土块加重，亦可用钢筋作栏桩，以石块加重。

围栏跨越河流、小溪，若河流宽度不超过 5m，可在河流两岸埋设中立柱，为了防止水流冲毁围栏，不宜在河流中间埋设立柱，应用木杆或竹吊在沟槽处起拦挡作用。

#### (7) 编结网围栏的架设

围栏架设要以两个中间柱之间的跨度为作业单元，围栏线端应各自固定在中间柱上。

施工程序：固定门柱、拐角柱和受力中立柱，展开网片→固定起始端→专用张紧器固定→夹紧纬线→实施张紧→绑扎固定网片→移至下一个网片段施工。架设编结网时，下边纬线离地面 15cm，上边纬线离小立柱上端 5cm。

从中间柱的一端开始，按网格纬线间距由小变大方向立柱，起始端留 5cm~8cm 编结网。

编结网的一端剪去一根经线，将编结网竖起，把每一根纬线线端在起始中间柱上绑扎牢固。

继续铺放围栏网，直到下一个中间柱，将编结网竖起并初步固定。若需将两部分编结网连接在一起；可使用围栏线绞结器接头。

埋设临时作业立柱，安装张紧器张紧围栏，各纬线张紧力为 700N~900N，整片围栏受力要均匀。

将围栏另一端相对中间柱的位置除去一根经线，自中纬线分别向上向下将每根纬线分别绕中间柱绞紧。

将编结网自边纬线向中间逐一绑扎在立桩上。

#### (8) 门的安装

预先将围栏门留好，门宽 2m（养羊）或 4m（养羊或养牛），高 1.2m~1.3m。门柱要用支撑杆予以加固，用门柱埋入环与门连接，装门前将门柱及受力柱固定好。

#### (9) 标示牌的安装

围栏安装完成后，选择路边或位置比较显眼的地方安装标示牌，每个地块 1 个。标示牌用扎丝或铆钉丝通过安装孔固定在编结网的经纬线上，正面面向围栏外侧。

## (10) 安装工具

表 5-1 围栏安装工具（套）

工具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手钳子	200mm	把	2	技术要求：（1）手钳子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2）打桩器手柄焊点要牢固；（3）打桩器顶部要用相同角钢，二层封顶加固、满焊；（4）紧线夹线板要开孔均等，拉线对称；（5）紧线葫芦要正牌产品，能长期使用。
呆扳手	22~24	把	2	
断线钳	450mm	把	1	
二锤	16 磅	把	1	
钢钎	1.2 米	把	1	
葫芦	1 吨	台	1	
紧线器	1 吨	把	1	
夹线板		个	1	长 1.3m，宽 100mm，厚 10mm，扁钢
大打桩器		台	1	125×10 角钢对焊，长 7500mm
小打桩器		台	1	70×7 角钢对焊，长 7500mm

### 6、后期管护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由草原承包经营者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管理责任合同》，承担项目建成后 3 年内后期管护工作，管护期间内严格执行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建立管理维护责任制，待管护期满后兑付管护资金。

### (三)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货地点：阿木乡、瓦切镇，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中标后供货时提供种子植物检疫证书和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承诺函原件。

4、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肥料产品生产商肥料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供货时提供肥料产品生产商肥料登记证书和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承诺函原件。

5、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中标后供货时提供药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的承诺函原件。

---

6、质量要求：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服务均需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若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费用。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本项目损失，应继续完善服务，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经济和技术责任。

7、安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安全实施规范执行，配置安全管理人员，构建安全管理体系。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8、售后服务：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36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调换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9、报价要求：本项目为物资采购及工程施工，投标人的报价需充分考虑到货物采购、运输、实施过程直到合同履行完毕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长短途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管护费、税金、培训费等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费用）。

10、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货物全部到场及完成施工，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7%，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1、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第 2 包：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站设备采购及安装（最高限价 50 万元）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一	<b>基础设施建设</b>			
1	网片★	片	330	尺寸：1800mm × 3000mm，网孔 80×150mm，浸塑丝径 3.5mm，四周双边丝；连接方式：卡接；含防雨帽、连接卡、防盗螺栓。
2	立柱★	根	330	长 2300mm，48mm×2.0mm 钢管浸塑处理。
3	门★	扇	2	四周矩形边框，边框 20×30×1.2mm 矩管。
4	长短途运输	米套	990	
5	围栏安装	米套	990	含安装人工费及水泥、河沙、碎石等辅料。
6	隔离桩★	个	17	规格 100cm×10cm × 10cm，材质为水泥柱，红白相间涂色。
7	隔离桩运输及安装	个	17	
8	定位拍照标识★	个	6	材质不锈钢管（地上部分为直径 140mm，地面高度不低于 1000mm，埋入深度不少于 500mm，地上部分颜色红白相间），可用类似水泥桩代替。
9	大标牌★	个	1	材质采用不锈钢，规格：长×宽：2.0 米×1.36 米；标牌下沿距地面高度 0.8 米；标志牌上沿距地面高度约 2.16 米。
10	小标牌★	个	4	材质采用不锈钢，规格：长×宽：1.0 米×0.68 米；标牌下沿距地面高度 1 米；标志牌上沿距地面高度约 1.68 米。
二	<b>系统及设备仪器</b>			
1	全电子小气候观测系统★	套	1	技术参数： 1、基本信息：工作湿度范围 0~100%RH，工作温度范围-40~80℃，防护 IP66； 2、温度：测量范围 -40~80℃，精确性 ±0.1℃，长期稳定性 ±1℃/Year； 3、相对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 相对湿度，精确性 ±0.8%RH 相对湿度，长期稳定性 ±1%RH/Year； 4、气压：测量范围 10~1300 hPa，精确性 ±1 hPa（25℃）；

				<p>5、风向：原理超声波，测量范围 0~360°，精确性 ±2°，采样频率 最大 10Hz；</p> <p>6、风速：原理超声波，测量范围 0~60 m/s，精确性 ±0.3m/s 或 ±3% (0~30m/s) ,±5% (&gt;35m/s) RMS，采样频率 最大 10Hz；</p> <p>7、雨量：原理：光学散射当有雨滴击中外表面时，内部光敏器件能得到光束强度的变化，通过对不同光束的变化输出一定的脉冲计数值，并可根据光束变化来反映雨滴的大小，分辨率：0.1mm；</p> <p>8、辐射：测量范围 0~2000W/m<sup>2</sup>，分辨率：1W/m<sup>2</sup>，精度 5%；</p>
2	土壤墒情站★	个	1	<p>1、要求五层次温、湿度传感器一体化管式结构，温度范围：-40℃~85℃，精度：±0.5℃，分辨率：0.0625℃，湿度范围：0%~90%，精度：±3%。</p> <p>2、存储容量：4 万条记录，</p> <p>3、数据接口：U 盘、RS-232，定时向监控中心发送测量数据。</p> <p>4、一体化管式设计：电池、传感器、主机板、通讯模块等部件都设计在同一管子里，各个传感器进行一体化管式设计，传感器为全封闭多深度传感单元，安装储运方便，更换监测地点容易。</p> <p>5、免率定、免现场校准、终身免维护、15 分钟完成安装、自动启停装置；</p> <p>6、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p>
3	草地长势监测站★	套	1	<p>1、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31 倍光学变焦，视频输出支持 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红外距离不小于 450 米。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3Lux，黑白 0.0001Lux（以第三方具有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p> <p>2、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20% 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功能。</p> <p>3、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移除、音频异常、人脸检测、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并联动报警。</p> <p>4、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电压在 AC24V±47%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p> <p>5、高性能的太阳能板和锂电池为视频监控的不间断工作提供能源基础。太阳能组件功率为 150W，</p>

				<p>共 2 块，最大电压：18V。监控设备考虑全天供电，最大每日供电时间为：24 小时。连续使用阴雨天长，可达 5-7 天。</p> <p>6、通过带尺度的立杆，可以测量牧草的高度。通过照片提取，可以计算植被盖度。</p> <p>7、定制 6 米 200mm 整体镀锌管监控立杆，1.2 米长横臂 1 个。抗风力：45kg/mh。</p> <p>8、围栏：不锈钢围栏，尺寸为：3000*3000*1500。标示牌：草原固定监测站点标识牌要求制作。</p> <p>9、通讯：根据项目实施地点，综合考虑通讯方式，可采用 4G 及无线网桥等通讯方式，需要一次性支付 5 年通讯费用。</p>
4	草原监测物联网数据展示平台系统	套	1	<p>1、草地生长信息监控模块：实时监测模块运用物联网技术，精准监测并实时展示气象、土壤墒情、土壤肥力等数据，支持历史数据查询功能，以便于管理单位全面掌握草地的生长环境状况。其中，视频监控子模块提供实时查看监测点视频画面，支持远程调控摄像头，多角度定点查看监测点画面等功能，以实现实时视频监管。气象监测子模块可以实时查看过去、现在以及未来气象情况，为草原生产力监测、病虫害发生提供数据依据。墒情监测子模块可以实时查看基地不同深度的土壤墒情情况。</p> <p>2、病虫害预警模块：病虫害预警模块依托于草地实地调查数据、苗情监测站、气象监测站、墒情监测站等设备，自动完成病情、虫情、气象信息、土壤信息的图像、视频及数据采集与展示，方便管理人员随时远程了解草地的长势、虫情情况与变化，对草地进行实时诊断，制定防治措施。根据预警模型先关联系数，生成病虫害预警侵染图。</p> <p>3、根据数据展示中心情况，布设展示设备及界面。</p>
5	草原移动数据采集终端	套	4	<p>1、硬件要求：1)、系统：Android 5.0 以上，2)、CPU：1.5GHz 八核，3)、内存：2G RAM 和 16G ROM 存储器,可扩充 32G，4)、显示：分辨率 1024×768 像素，8 英寸高清电容屏，5)、电源：13600mAH 锂离子电池，连续工作 17 小时，6)、摄像头：1300 万变焦后置，前置 500 万，7)、通讯：4G 全网通，GSM\W-CDMA\WIFI，8)、定位精度：单点定位精度 2-5 米内，接收 SBAS 1-3 米，9)、防尘防水：IP65 等级，10、防震：抗 1.2m 高度自由跌落</p> <p>软件要求：系统总计 4 个一级导航界面：地图、样地列表、卫星和个人中心。地图界面分别为：</p>

				返青期、盛期、枯黄期、长势、补饲和生态调查。样地列表分为上报和未上报两个子页面，主要满足用户常规监测调查各种数据的录入以及从国家林草局国家级固定样方监测站点数据导入等功能，现场实时填报，实时上传。卫星界面：显示当前位置的经纬度坐标和海拔高度，以及行驶速度等。个人中心包括使用说明、点数据管理、离线地图、以及账户管理等等。
6	草原管护员管护终端	套	4	<p>1、硬件要求：1)、系统：Android 5.0 以上，2) CPU: 1.5GHz 八核。3)、内存：2G RAM 和 16G ROM 存储器,可扩充 32G, 4)、显示：分辨率 1920×1080 像素，5.5 英寸高清电容屏，5)、电源：6000mAH 锂电池，连续工作 12 小时，6)、摄像头：后置 1300 万像素，前置 500 万像素，7)、通讯：4G 全网通，GSM\W-CDMA\WIFI, 8)、定位精度：单点定位精度 2-5 米内,接收 SBAS 1-3 米，9)、防尘防水：IP65 等级，10)、防震：抗 1.2m 高度自由跌落</p> <p>2、软件要求：1)、签到:一人一账号，记录考勤状况，实现人员日常上班管理远程记录机制。2) 巡护员在巡检过程中，可以采集现场照片、视频，并实时回传，照片视频与位置信息绑定。以及巡检过程中的描述信息，比如：火情、林地占用、病虫害、非法畜牧等。3)、无网络情况下，采集的数据自动记录保存，在有网络后自动回传记录位置、轨迹、图片等信息。4)、地图功能：支持 TIF 格式地图的加载，支持放大、缩小、漫游等地图操作；5)、导航功能：显示人员的当前位置，支持道路导航和点对点导航：即从当前位置连线到导航目的地；6)、工作报表自带工作表格，包括踏查记录表、标准地调查记录表等。</p>
7	土壤养分测定仪★	台	2	<p>1、土壤养分速测仪采用主机与仪器箱一体式设计，且仪器箱内含土壤试剂一套、PH 电极一支、盐分电极一支、土壤分析软件一套以及各种测试工具、滤纸、滴管、注射器等，且设立内置热敏打印机可测试完直接打印测试结果。便于携带、坚固耐用。</p> <p>2、可检测土壤及化肥、有机肥、生物肥、植株中的速效氮、速效磷、有效钾、全氮、全磷、全钾、有机质含量、土壤酸碱度、含盐量等参数。</p> <p>3、测量技术参数：  (1)稳定性：A 值(吸光度)三分钟内飘移小于 0.003  (2)重复性：A 值(吸光度)小于 0.005  (3)线性误差：小于 3.0%</p>



				<p>(4)灵敏度：红光<math>\geq 4.5 \times 10^{-5}</math>；蓝光<math>\geq 3.17 \times 10^{-3}</math></p> <p>(5)波长范围：红光 <math>620 \pm 4\text{nm}</math>；蓝光 <math>440 \pm 4\text{nm}</math> 绿光 <math>550 \pm 4\text{nm}</math></p> <p>(6) PH 值（酸碱度）测量技术参数：（1）测试范围：1~14（2）误差：<math>\pm 0.1</math></p> <p>(7) 盐量（电导）测量技术参数：（1）测试范围：0.01%~1.00%（2）相对误差：<math>\pm 5\%</math></p> <p>电源：（1）交流市电：180V~240V、50 赫兹 （2）直流电源可接汽车点烟器电源、太阳能电源或者其他任意 7.5V-35V 直流电源。</p>
8	土壤水分速测仪★	台	2	<p>1、测量精度：水分传感器量程：0~100 %RH，传感器精度：<math>\pm 2\%</math> RH；</p> <p>2、数据：大容量数据存储，设备需提供 TF 卡扩充，最大支持 16G，可记录及存储无限数值。（中标后，须带样机现场检测）。</p> <p>3、屏幕：2.8 寸彩屏显示，分辨率 320*240 以上，屏幕背光可调。</p> <p>4、数据命名：采集数据的名称以采集数据的准确日期、小时、分钟为命名。</p> <p>5、数据形式：支持体积及重量含水量两种方式测量，自定义土壤容重值录入。</p> <p>6、软件要求：数据管理模块可查看并编辑修改温湿度数据。设置模块可设置墒情数据采集模式，系统设置可修改仪器系统时间、坐标格式（北京 54、西安 80 及 WGS84 坐标）、亮度、音量、恢复出厂设置。快捷菜单模块可根据需要使用，自定义快捷菜单列表。</p> <p>7、辅助工具：仪器应具有外业操作常用的 GPS 定位功能、计算器功能及 MP3 播放功能等辅助工具。</p>
9	草原野外调查工具箱★	套	3	<p>配置要求：</p> <p>草原野外取样工具箱主要是满足草原监测中所需要草本、灌木植株的取样、保存、携带等需要，把所有工具集中放置在一个工具箱内，方便、快捷的完成调查工作，工具箱具体配置（单套）如下：</p> <p>1 平方米样方框 1 只；0.25 平方米样方框 1 只；50 米测绳 1 只；1.2 米样方框携带包 1 个；100 米手摇皮尺 1 个；5m 钢卷尺 1 个；1 把长 20cm.刀长 7cm 的枝剪；2 把刀身长 26cm.刀长 13cm 的割草刀；34cm*25cm 布制样品袋 100 个；不锈钢材质折叠军工铲 1 把；军品三防设备箱 1 个；PVC 材质设备箱内衬 2 套；1 把全长 19.5cm.刀长 7.5cm 的野外便携刀；1 个重 443 克，食品级材质的便</p>

				携医疗箱；2副纯棉纱安全、防静电便携手套；1台精度1g的手提秤；100个宽0.5cm-长2cm,带编号的不干胶标贴；10条2米长捆绳；1个12字大显计算器；1个聚光型的充电手电筒；2个食品级乐扣小件盒的剪刀乐扣盒。
10	防爆对讲机★	台	8	32个信道专业对讲机，功率5W，内置的标准：双2音频/解码，5音频/解码，加密，语音扩器，多种扫描方式。长效防爆锂离子电池(2000毫安)，可适应草原火灾现场恶劣环境。数字显示，键盘锁定，有线复制，内置加密，满足在冲击、震动、高温、低温、低压、淋雨、潮湿、盐雾和尘埃等恶劣环境。
11	便携式红外光谱草原植被盖度测量仪★	台	1	规格： 1.可进行对草原植被覆盖度的精准采集。 2.观测高度1-3米，测量误差±1%。 3.稳定器机械角：航向360度，横滚320度，俯仰320度。 4.操作方式：稳定器自由组装设置、水平防抖拍摄。 操作方式：工具箱便携、连接杆自由组装、无线手机遥控 5、测量方式：盖度自动计算且模型自选可更新，APP系统定位后即可显示用户当前位置的草地类型种类，草地分类按照农业部最新分类标准制定(9种草地类，175种草地型)，根据不同的类型标准，系统内部自动匹配不同的计算模型，进而提高测量准确度。需提供不同盖度模型计算相关分析报告。
12	便携式红外光谱草地长势参量测量系统(盖度测量模块)	套	1	技术要求： 1、测量波段包含650nm和810nm,精度大于95%，测量盖度指标。 2、包括android端数据采集app软件及PC端web数据管理软件，能实现设备、数据、权限管理，支持多种植被模型添加，支持数据自动对比分析 3、仪器尺寸小于15cm*6.1cm*1.2cm，质量小于150g 4、通讯方式：蓝牙 5、既能通过无线传输数据，也能通过type-c口传输数据 操作方式：手持便携式移动操作，支持手动采集数据和自动采集数据两种模式，自动获取地理位置信息自动上传到web服务器，app软件自动读取web软件端数据模型实现测量模型本地化

13	便携式红外光谱草地长势参量测量系统（产量监测模块）	套	1	便携式红外光谱草地长势参量测量系统全部功能外，亦测量包括 NDVI，叶绿素和产量指标，测量精度 95%以上。
----	---------------------------	---	---	--

注：所投产品（若涉及）CCC、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等，前置许可认证的提供认证证书或承诺中标后签合同前将对应证书交给采购人（实质性要求）。

## （二）实施要求

固定监测站是开展草原监测任务的场所和工作对象，根据监测工作需要对场地进行设计和建设。监测站由主监测场地和辅助监测场地两部分组成。

### 1. 监测站的选址要求

根据不同的监测、研究目的，监测站的选址要科学、合理。综合考虑当地的草原植被、地理环境等条件，选择交通便利的地方建设监测站，便于开展草原监测工作和后期围栏设施的管理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1）监测站内植被具有代表性。监测站选在当地主要的草原类型内，其草原植被、生态状况、退化状况及牲畜利用状况等应具有典型性，能集中反映全县草原的平均水平。

（2）监测站内植被状况均匀。尽量避开植被类型复杂、地貌多样、草原分布零散的地区，应选择地势平坦、开阔，植被分布相对均一、连片集中的草原。

（3）监测站内避免有河流、道路、村庄等存在，监测场地边缘离公路或河流 500 米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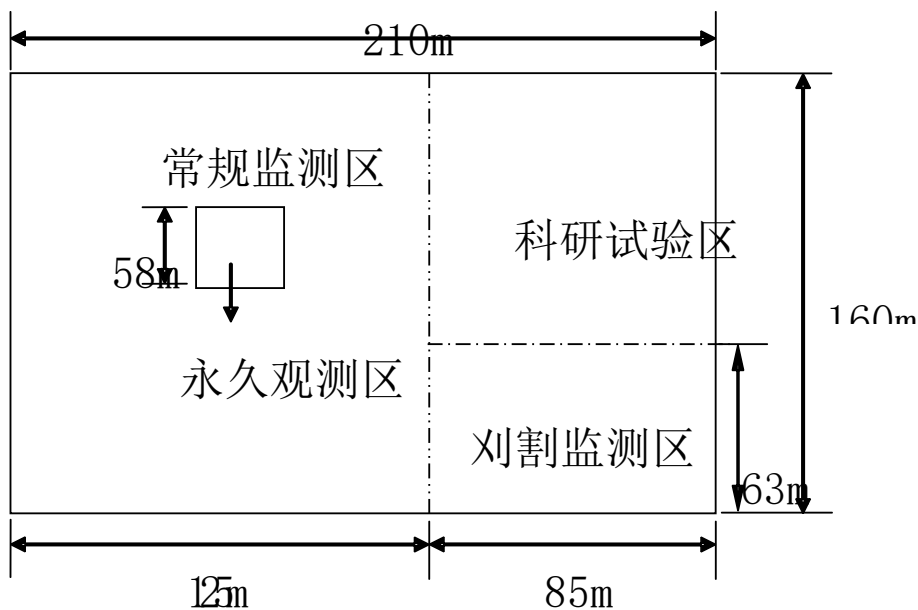
### 2. 监测站主监测场地

主监测场地安装草原围栏，面积不小于 50 亩。主场地围栏内划分 4 个监测小区，分别为永久观测区、常规监测区、刈割监测区（可选择设置火烧管理区）和科研试验区。永久观测区要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干扰，用围栏与其他小区分隔。其他小区间可采用围

栏分隔，也可采用隔离桩分隔。主监测场地和各监测小区都要设置标牌或标桩。监测场地及监测小区一旦建成，不得随意调整。

主监测场地小区类型及功能

小区类型	功 能
常规监测区	定期轮流进行植被、土壤采样、观测、拍照和记录。包括物候期记录、生长季每月测定群落地上生物量、盖度和高度；生长盛期测定物种数、毒害草；每月测定表层土壤含水量；每2年测定一次土壤主要物理和化学性质（如容重、土壤有机碳）。每月拍照，记录地表状况。
永久观测区	永久性围封，不进行任何采样和人为扰动，用于观察草原群落自然演替，生长季每月只作观测、拍照、记录。
刈割监测区	秋季打草一次，打草前后监测高度、盖度、生产力和植物种类等，探究植被补偿生长能力。
科研试验区	可开展各类型草原生态演替试验，为草原科研提供接口，充分发挥监测站作用。



主监测场地小区设置

### 3. 辅助监测场地

在距主监测场地边缘1公里的范围内，设置辅助监测场地1~4个，分散在主监测场地周围，作为主监测场地的对照。草原类型、地形应与主监测场地基本一致。辅助监测

---

场地主要监测自然利用状态下的草原生长、生态情况，获取草原放牧强度、鼠虫害、毒杂草、雪灾、旱灾等数据，不需要建设围栏。可设置一圈桩柱确定一片草场作为一个辅助监测场地，每次监测时，在场地内随机设置若干样方，准确测算放牧状态下的草原生产力。

### 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

草原固定监测站建设内容包括围栏、门和标牌等监测场地设施，以及隔离桩、定位拍照标识等工程监测设施。围栏主要用来保护固定监测场地，禁止家畜采食、防止其它人为活动干扰。标牌包括固定监测标牌、各观测区标牌和定位拍照标桩。固定监测标牌主要用来标示固定监测站名称、编号、经纬度、海拔等信息，便于查找、记录和固定。每个国家级固定监测站的围栏、标桩等具体施工由专业工程人员完成，项目承担县的草原监测机构负责监督实施。

#### 1. 围栏

##### (1) 测量放样

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实际地形、地物的情况进行施工放样，定出立柱中心线，按规定的坡度和线形安装护栏网。护栏的尺寸是 1.8×3 米，那么坑中到坑中的距离就是 3 米。可以用卷尺标记出所有坑的中点。

##### (2) 地面处理

保证围栏安装线形平顺和整体牢固必须对地基下软弱层进行换填和夯实处理后，方可埋设立柱，确保立柱的牢固。立柱安装分段进行，从纵向看，立柱的轴线在一条直线上，不该有参差不齐的现象；从高度看，柱顶平顺，不应出现高低不平的情况，特殊地形除外。

##### (3) 挖坑

---

根据测量放样，设立标杆和白线，对原地表进行填挖和顺坡，并再次夯实，根据立柱安装要求，混凝土基坑规格为 30cm×25cm×25cm。

#### （4）填混凝土、安放立柱

为防止立柱歪斜可以用固定物支撑住立柱，此时可以再次测量柱子到柱子的位置，如果不对可以微调一下柱子。为了使护栏更牢固，可以在坑中填制混凝土，待混凝土干透了再进行网片的安装。

#### （5）安装网片

确定好网片的位置，预留离地 10 公分间隙，可以在立柱上做一个标记。之后将立柱上的耳朵与网片边缘的双丝对齐，用螺丝固定。以此类推，完成所有围栏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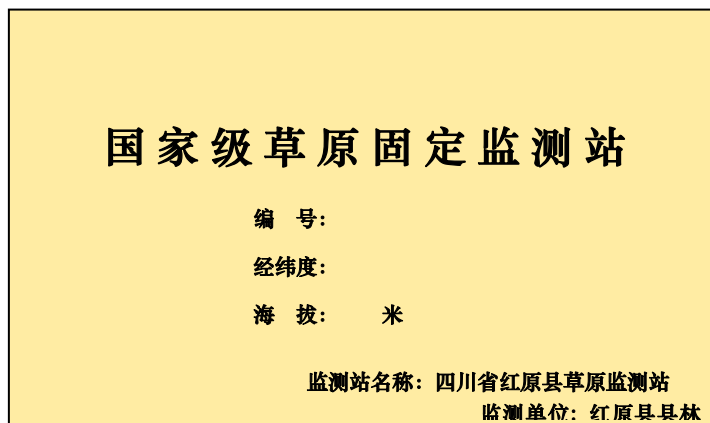
#### （6）围栏安装注意事项

- a. 围栏应严格按设计图进行施工放样。选定中心线，然后按设计的柱距定出柱位
- b. 每个柱位应与公路界地形相协调。必要时，应按前所述，对地形进行整修。
- c. 柱孔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挖钻到设计要求深度后，应将基底清静，经检验合格后，才准进行下道工序。
- d. 柱坑底可垫混凝土，放入立柱后，检查柱顶标高，并用临时支撑固定立柱，检察其垂直度。立柱的埋设，应分段进行，先埋两端的立柱，然后拉线埋设中间的立柱，立柱纵向应在一条直线上，不得出现参差不齐的现象，柱顶应平顺，不得出现高低不平的情况。立柱的埋置深度，地面高度，垂直度检查无误后，方可浇灌混凝土，分层搞实。
- e. 立柱基础混凝土强度达设计强度 70%以后，方可安装隔离网片。隔离网片安装完毕后，立柱基础均应进行最后压实处理。
- f. 围栏安装时要将门的位置按照尺寸预留好。

## 2. 标牌

### （1）监测站大门标牌

正面标准样式如下图：



监测站大门标牌

注：监测站门牌“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站”和监测站名称中文上方可增加藏文字。标牌背面可以参照正面样式，增加草地类型等说明。

标牌材质和字体要求：监测站门牌采用不锈钢。底色银色，字体为华文中宋、字体颜色为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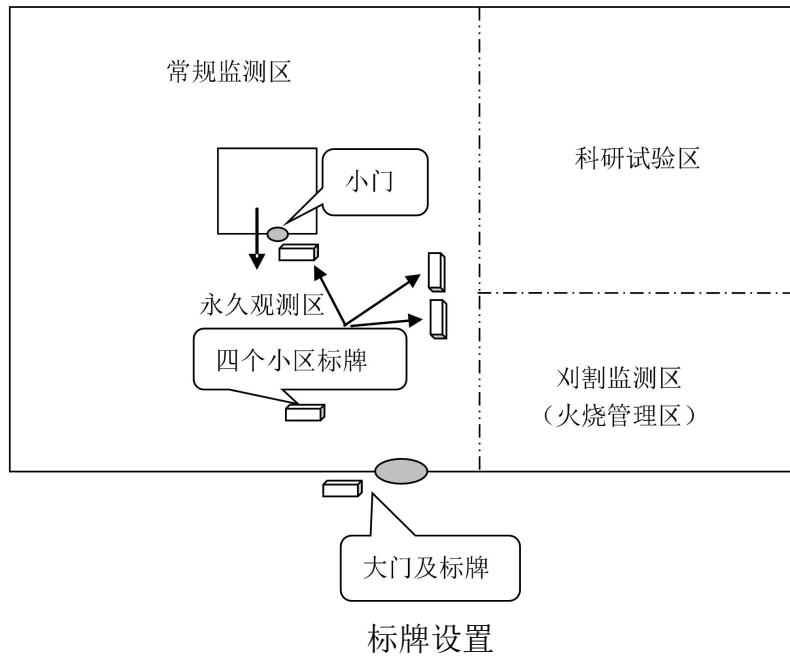
安装方式：标牌与两侧立柱焊接，立柱采用混凝土预埋式。立柱直径参考大门立柱，保证标牌坚固，具有一定的抗风能力。标牌立于围栏外靠近大门的一侧。

标牌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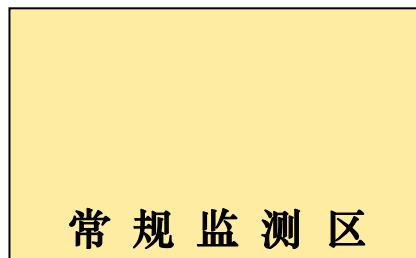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设计要求
1	标牌尺寸	长×宽：2.0米×1.36米 标牌下沿距地面高度0.8米 标志牌上沿距地面高度约2.16米
2	监测站编号	按照国家林草局统一编号
3	监测站名称	省+县+监测站
4	监测单位	红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5	建设时间	年月日，中文大写数字

## (2) 小区标牌

在常规监测区、永久观测区、刈割监测区、科研试验区，以及辅助观测区分别设置小标牌，位置如监测站平面示意图所示。



正面标准样式如下（以常规监测区为例）：



小区标牌

标牌材质和字体要求：材质和字体要求参照大门标志牌。标牌长、宽分别为 1.0 米、0.68 米。标牌下沿距地面高度 1 米。标牌上沿距地面高度约 1.68 米。

### 3. 隔离桩

各观测小区用隔离桩分隔，每 15 米左右间隔埋设一个（如监测小区设置图中虚线所示）。隔离桩材质为水泥柱，长宽高为 100cm×10cm×10cm，埋入深度不少于 50cm，红白相间涂色。

### 4. 定位拍照标示

在各观测小区中央、辅助观测区中间分别设置 1 个定位拍照标桩，总计 6 个（主观测区 4 个，辅助观测区 2 个）。材质不锈钢管（地上部分为直径 140mm，地面高度不低于



---

1000mm，埋入深度不少于 500mm，地上部分颜色红白相间），可用类似水泥桩代替。每次拍照时，在标桩基部放置 A3 大小的白色纸板，上面注明监测站编号、观测小区名称（或围栏外）和日期（小写数字，如 2022.9.20）。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货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质量要求：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服务均需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若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费用。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本项目损失，应继续完善服务，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经济和技术责任。

4、安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安全实施规范执行，配置安全管理人员，构建安全管理体系。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售后服务：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 小时内响应，36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调换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报价要求：本项目为物资采购及工程施工，投标人的报价需充分考虑到货物采购、运输、实施过程直到合同履行完毕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长短途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管护费、税金、培训费等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费用）。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货物全部到场及完成施工，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7%，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8、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 第3包：红原县2023年草原图斑核查（最高限价72.3万元）

#### （一）服务要求

开展红原县2023年草原变化图斑判读工作。根据《国家林草局关于部署开展2023年草原变化图斑判读和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草原变化图斑抽查核查处置技术方案（暂行）》和《2022年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工作方案（暂行）》相关要求，以“草原变化图斑数据库”为基础，采取内业核查并结合现地核实验证的方法，对县域内2023年度内草原图斑进行外业核查、现场拍照、数据上传、内业资料整理，形成“草原变化图斑核查数据库”和《红原县2022、2023年草原变化图斑判读核查报告》；开展2022年草原图斑再次复核工作。为下一步开展草原违法行为查处和整改提供依据。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 收集并整理以下资料：

（1）国土“三调”数据、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各类草原监测数据、草原年度动态监测数据；

（2）四川省各级人大、政府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出台的地方性草原资源管理规章制度；

（3）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等档案材料；

（4）开垦草原、土地整理、违法违规占用草原、其他人为活动等引起草原范围变化的相关资料；

（5）火灾、地质灾害、有害生物灾害、其他灾害等自然因素导致草原植被变化的资料；

（6）基本草原划定相关资料；

---

(7) 重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区相关资料；

(8) 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界线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资料；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资料。

## 2. 资料的规整及处理

纸质档案数字化。将红原县草原征占用项目纸质档案进行矢量化、数字化处理、电子档案处理。将电子档案资料的地图投影和坐标系、比例尺和精度等，转换为与“草原变化图斑核查数据库”一致的投影和坐标系。

## 3. 变化图斑核实

针对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原、开垦草原项目、违法违规占用草原、占用草原的土地整理项目、其他人为活动破坏草原、自然因素引起的草原变化等因素引起的草原图斑变化，对照相关资料判断实际情况，如实记载核实情况，并将核实数据填入数据库中。

## 4. 现地验证

对内业自查无法判断、不能填写属性因子的变化图斑，需现地验证，按“草原变化图斑核查数据库”要求，现地调查并填写变化原因等相关属性因子。并完成测量面积、确认权属、确认地类、确认草原类型、拍摄照片、填写记录工作。

## (二)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货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质量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服务需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若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安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安全实施规范执行，配置安全管理人员，构建安全管理体系。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5、售后服务：服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36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报价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投标人的报价需充分考虑到实施过程直到合同履行完毕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长短途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培训费等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费用）。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4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经甲方初验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尾款的20%，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8、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 第4包：红原县草地资源“一张图”平台建设（最高限价86万元）

### （一）服务要求

充分利用历史草原调查监测成果，汇集草原基况监测、有害生物普查、年度性草原动态监测等业务数据和基础地理、土壤分布、草原利用、样带调查等专题数据图件，集成建立草原基础数据库，建设空、天、地三源信息融合，互联网、物联网两网相接，云端、桌面端、移动端多端协同的“一张图”信息平台，实现草原监测、评价、预警业务化，推进“天空看、地面查”精准监管。

#### 1. 整合数据资源

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和采集管理规范，建立全局统一的数据模型，对历史数据进行标准化、数字化、矢量化等处理，整合空间数据与属性数据、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专家知识与运算分析模型。主要数据资源有：

（1）基本信息。包括省、市、县、乡、村、草班、小班、面积等。

（2）资源状况。包括权属、地类、资源类型、草原类、草原型、草地类别、功能类别、植被结构、植被盖度、分种盖度、产草量、可食牧草产量、分种产量，植被高度，草原等、草原级等。

（3）生态状况。包括草原总初级生产力、草原净初级生产力、地上生物量、多年生物种数量、枯落物量、归一化植被指数、叶面积指数、最大光能利用率、光合有效辐射吸收比例、根冠比，固碳量，释氧量，植物频度，物种多样性，草原退化等级、面积，草原健康水平等。

（4）利用状况。包括利用方式、基本草原、经营主体、休牧轮牧情况、各种牲畜存栏出栏量等。

---

(5) 立地条件。包括海拔高度、地形地貌、坡度、坡向，土壤质地、土壤类型、土壤厚度、土壤容重、土壤湿度，土壤 C、N、P、K、有机质含量，裸地面积比例、地表蒸腾量、蒸散量等。

(6) 气象条件。包括气温、降雨量、太阳辐射量、日照时数、 $\geq 10^{\circ}\text{C}$ 积温、风速等。

(7) 价格。包括草原牧草价格、涵养水价格、土壤固持价格、碳交易价格、氧气价格等。

(8) 有害生物数据。包括草原有害生物种类、发生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有害生物普查项目形成的相关成果数据，以及历年常规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的有害生物种类、面积、危害程度等。

## 2. 开发数据操作功能

(1) 基础数据库操作。包括多端信息采集视图、传输交换（物联网 4G 自动上传、发布数据自动上传）、校验审核、定制查询、定制图表、导入导出、本地适配数据字典。

(2) 图件操作。包括矢量栅格复合、浏览、实时点查询、属性表关联查询、要素更新、测量。

(3) 可视化展现。包括三维视图、飞行演示、创意图表、动图、实景照片、现场视频、物联感知。

(4) 运算分析。包括模型创建管理、云端运算、终端运算。

(5) 平台管理。包括用户管理、业务权限管理、日志管理、数据表管理、非结构化数据管理、视图定制、自动维护管理、“指挥舱”设计、编码维护、数据规范。

## 3. 构建业务模块

相关业务模块，按照数据流可以分为如下三个部分：

---

(1) 信息采集。包括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数据采集（录入）上传、草原基况监测数据采集（录入）上传、年度性动态监测数据采集（录入）上传、定位站数据采集（录入）上传、遥感数据导入、修复工程信息采集、草原征占用审批信息采集、草班小班更新、应急监测数据采集、气象数据共享、牧户生产信息共享、监管机构人员信息采集、草原执法与管护工作信息采集等。

(2) 运算分析。包括多维分类与面积统计、生产力（潜力）估算、草畜平衡评价、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计算、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效果评价、草原质量分级与面积统计、植物分布区域运算、退化分级与面积统计、健康评价、生态变化评价、过牧区域预警、生态产值估算（模拟）、雪灾旱灾危害评估。

(3) 展示发布。包括全域草原三维总览、小班档案地图、植物分布及特征、行业权威数据共享发布、监测报告发布。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货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质量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服务需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若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安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安全实施规范执行，配置安全管理人员，构建安全管理体系。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售后服务：服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 小时内响应，36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报价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投标人的报价需充分考虑到实施过程直到合同履

---

行完毕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长短途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培训费等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费用）。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7%；剩余中标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期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8、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 第 5 包：红原县草原保护修复和草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 （最高限价 35 万元）

### （一）服务要求

开展方案编制。通过对红原县草原生态现状、草产业发展现状和畜牧业生产现状等进行调查和分析，总结红原县草原保护修复和草业发展经验与模式，找准红原县草原生态及草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制定相应的对策和措施，根据各区域实际情况分片区、分乡镇明确今后三年重点任务和方向，并结合国家、省州相关要求和上级相关规划，编制《红原县草原保护修复和草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用于指导红原县 2023 年~2025 年草原工作开展。

#### 1. 资料收集和整理

（1）红原县国土“三调”数据、近 5 年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实施小班数据、基况调查及有害生物普查数据、各类草原监测数据、草原年度动态监测数据、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矢量数据等相关数据；

（2）红原县各乡镇牲畜上年度存栏、出栏及产仔率、草原超载率、天然草原鲜草产量、人工种草规模及鲜草产量、外购饲草料量等畜牧业生产相关数据；

（3）《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四川省草原保护修复和草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黄河流域“两化三害”草原生态治理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相关规划及各级人大、政府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出台的地方性草原保护与发展政策法规等资料；

（4）对各类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将纸质档案数字化，并将各类数据转换成同一坐标

---

系、比例尺和精度，便于后期利用。

## 2. 现场调研

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分乡镇、分片区通过现场座谈和入户调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现场调研，摸清各乡镇、片区草原保护与发展面临的瓶颈和实际需求，并结合国家、省州相关要求和上级相关规划，以问题为导向，提出适宜于该区域客观实际的对策和措施，确保发展方向和发展方式符合国家政策方针、符合地方实际、符合牧民意愿。

## 3. 方案编制

指派具有相关规划编制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组建方案编制工作组，按照方案编制相关要求编制《红原县草原保护修复和草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并与国家、省州各级相关规划做好衔接工作，编制完成后聘请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业内相关专家进行座谈并与业主充分交换意见，形成方案初稿。

## 4. 方案评审

邀请省内外草原、畜牧相关专家及主管单位领导召开方案评审会，积极听取专家意见，结合红原县实际状况，根据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定稿，并交付业主。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货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质量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服务需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若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安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安全实施规范执行，配置安全管理人员，构建安全管理体系。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5、售后服务：服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36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报价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投标人的报价需充分考虑到实施过程直到合同履行完毕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长短途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培训费等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费用）。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4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经甲方初验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尾款20%，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8、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 第7章 评标办法

###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 7.3 评标程序

### 7.3.1 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7.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标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7.3.1.3** 出现 7.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1.4**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 7.3.2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7.3.2.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2.4.9 条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 4 章中第一、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

**7.3.2.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7.3.2.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
-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7.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5）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6）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7）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8）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

**7.3.3**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3.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7.3.3.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3.3.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2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

---

作无效投标处理。

**7.3.3.5**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3.7**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 a.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b.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c.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d.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7.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招标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7.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7.4.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如有）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如有）独立评分，如无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或法律方面成员，则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为共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

---

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7.4.4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4.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7.4.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第 1 包：人工种草物资采购及工程施工

###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经评委会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 注：具体政府采购政策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参数 10%	10 分	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10 分；每有一项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扣 0.5 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评审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4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项目实施进度管理方案，②项目履约目标分析，③项目机构设置，④人员配备及分工，⑤供货及配送方案，⑥质量保障措施，⑦技术措施，⑧安全文明措施，⑨环境保护方案，⑩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农药中毒处置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详细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0 分，每缺一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注：有缺陷是指：文字描述过于简单或内容不全面；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指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技术评审因素
4	人员配置 7%	7 分	投标人拟派到本项目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类或林业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类或林业类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 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住建系统网络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材料，注册类证书需注册在本单位。	共同评审因素
5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①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②技术培训方案，③售后时间响应，④售后服务体系）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详细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地实质性质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有缺陷是指：文字描述过于简单或内容不全面；不	技术评审因素

			符合项目项目采购需求指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6	政策性扶持 1%	1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提供产品对应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财库[2019]18号）、认证机构名录（财政部2019年第16号）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不参与此项评分</p>	共同评审因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第 2 包: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站设备采购及安装

###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分	经评委会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 注：具体政府采购政策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共同评分因素
2	产品技术参数	7.5 分	技术参数（打★号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7.5 分；每有一项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扣 0.5 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人员配置	15.5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畜牧或草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畜牧或草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 （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每有 1 人具有林业、畜牧或草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最多得 7.5 分。 注：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与投标人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及有效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审因素
3	合同履行实施方案	16 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履行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以对项目实施最有利为原则按项进行综合评定。 1、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2、货源组织及运输方案； 3、安装方案； 4、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措施； 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与项目匹配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2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方案要求内容无关、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后期服务方案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人员组成、③售后技术服务支持、④服务方式及售后安全保障、⑤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与项目匹配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方案要求内容无关、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项目服务进度、质量控制计划措施	9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服务进度、质量控制计划措施，内容需包含：</p> <p>①质量保证措施</p> <p>②进度控制措施</p> <p>③货物装卸及存放措施；</p> <p>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与项目匹配得9分；前述3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1.5分。</p> <p>说明：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方案要求内容无关、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6	类似业绩	6分	<p>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本项目开标时间为止)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业绩证明材料得分3，此项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7	政策性扶持	1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提供产品对应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财库【2019】18号)、认证机构名录(财政部2019年第16号)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不参与此项评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第 3 包：红原县 2023 年草原图斑核查

####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分	经评委会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注：具体政府采购政策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共同评审因素
2	人员配置	24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畜牧或草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畜牧或草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每有 1 人具有林业、畜牧或草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 注：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与投标人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及有效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审因素
3	技术方案	20 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规划、②各分项调查时间安排、③基础资料收集方案、④后勤保障,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与项目匹配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2.5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方案要求内容无关、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评审因素
4	项目保障措施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②安全保障措施、③服务保障措施、④应急措施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与项目匹配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2.5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方案要求内容无关、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评审因素

5	售后服务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①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响应时间及程序、④技术服务支持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与项目匹配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2.5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方案要求内容无关、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评审因素
6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项目开标时间为止）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注：提供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审因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第 4 包：红原县草地资源“一张图”平台建设

###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分	经评委会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注：具体政府采购政策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共同评审因素
2	人员配置	24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畜牧或草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畜牧或草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每有 1 人具有林业、畜牧或草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 注：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与投标人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及有效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审因素
3	技术方案	20 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规划、②各分项调查时间安排、③基础资料收集方案、④后勤保障,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与项目匹配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2.5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方案要求内容无关、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评审因素
4	项目保障措施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②安全保障措施、③服务保障措施、④应急措施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与项目匹配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2.5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方案要求内容无关、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评审因素

5	售后服务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①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响应时间及程序、④技术服务支持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与项目匹配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2.5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方案要求内容无关、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评审因素
6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项目开标时间为止）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注：提供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审因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第 5 包：红原县草原保护修复和草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分	经评委会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注：具体政府采购政策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共同评审因素
2	人员配置	24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畜牧或草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畜牧或草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每有 1 人具有林业、畜牧或草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 注：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与投标人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及有效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审因素
3	技术方案	20 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规划、②各分项调查时间安排、③基础资料收集方案、④后勤保障，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与项目匹配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2.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方案要求内容无关、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评审因素
4	项目保障措施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②安全保障措施、③服务保障措施、④应急措施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与项目匹配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2.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方案要求内容无关、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评审因素
5	售后服务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①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响应时间及程序、④技术服务支持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与项目匹配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2.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方案要求内容无关、涉及的规范	技术评审因素

			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项目开标时间为止）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审因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定标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定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4.4.3** 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注：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但由此引起的质疑、投诉，由招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4.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5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

---

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5.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招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招标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5.5**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招标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5.6**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5.7**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8**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

---

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5.9**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 8 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草案（参考）（第 1 包、第 2 包）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



---

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_\_\_工作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元整；\_\_\_后\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完善。

---

## 合同草案（参考）（第3包、第4包、第5包）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履行

(一) 履约期限：

(二) 履行地点：

(三) 履约方式：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XXXX；

(二) XXXX；

.....

#### 第四条 技术标准

(一) XXXX；

(二) XXXX；

.....

#### 第五条 验收要求

(一) 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二)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

---

他标准、规范要求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

(二) XX 万元；

(三) XX 万元；

(四) XX 万元。

(五) ……

(六) 支付方式：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三)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注: 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 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完善。**